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傳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為本件請求債權人之釋明文件(因已提出之附件不足釋明聲請人為債權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